

社區處遇方式運用於刑罰制度之探討*

王 榮 聖**

目 次

- 壹、前言
- 貳、刑事制裁制度目的之演化與改革
 - 一、刑事制裁目的之演化
 - 二、刑事制裁制度之改革
 - 三、小結
- 參、刑事制裁與復歸社會
 - 一、自由刑之執行 VS. 刑事制裁目的之達成
 - 二、復歸社會的本質問題
- 肆、社區處遇制度之意義與類型
 - 一、社區處遇之意義
 - 二、社區處遇之類型
- 伍、社區處遇在我國刑罰制度上運用之探討
 - 一、社區處遇在我國刑罰制度上運用之成效
 - 二、社區處遇在我國刑罰制度上運用成效之探討
- 陸、修法芻議—代結論

關鍵字：社區處遇、社區矯正處遇、復歸社會、處遇主體、社會勞動。

Keywords：Community treatment, Community corrections, Return to the society, Subject of treatments, Community service.

* 本文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

** 王榮聖，玄奘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輔仁大學法學博士。

摘 要

刑事制裁制度之目的主要在於應報、威嚇、隔離與矯正，矯正之最終理想則在於使犯罪者能夠復歸於社會，自我更生。惟，我國在近年所採行之「寬嚴併進的刑事政策」之下，基於嚴格之刑事政策，在未來所引發的長期監禁與收容人擁擠問題，已是不可避免的趨勢；在寬容之刑事政策下，所採取的轉向或替代措施，特別是導入社區處遇方式以替代刑罰之運用，雖然短時間內可以有效緩和監所擁擠問題，但是否可有效達到防止再犯與促其再社會化之目的，頗值探究。而對於近年來，社區處遇方式在我國刑罰制度上運用之成效，亦值探討。

Study on Adopting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in the Penal System

Wang, Jung-Sheng

Abstract

The mainly purposes of the penal system are vengeance, menace, isolation and correction. The final purpose of the corrections is to make the criminal return to the society. In these years, the criminal policy advanced together with hard and soft was adopt in Taiwan. By the hard criminal policy, the problem of jail-crowded is inevitable. And by the soft criminal policy, even the measure of diversion and substitution of the penal and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s in the penal system currently in force was adopted, the jail-crowded problem may be moderated, but it is doubted that can it be able to make the criminal corrected and to make them return to the society. The achievement of the adopting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in the penal system in force will be examined finally.

壹、前言

刑法第 41 條條文修正總說明中，明確指出「我國近年來亦採取『兩極化』刑事政策，並修正名為『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做為我國刑事政策主軸」。「所謂兩極化刑事政策，亦即是對於重大犯罪及危險犯罪者，基於維持法社會秩序及保護國民利益，而採取嚴格對策之嚴格刑事政策；對於輕微犯罪及某種程度有改善可能性者，基於刑法謙抑思想，而採取寬鬆對策之寬鬆刑事政策。嚴格刑事政策之對象，主要為重大犯罪及危險犯罪或處遇困難犯罪者；基本策略與目的，則為對於重大犯罪及危險犯罪者於刑事立法上採取應報思想，於刑事司法上從重量刑或剝奪其犯罪所得，於刑事執行上則從嚴處遇，以維持法社會秩序及保護國民法益而壓制重大犯罪再發生。相對地，寬鬆刑事政策之對象，主要為輕微犯罪及有改善可能性犯罪者；其基本策略與目的，則為對於輕微犯罪者於刑事立法上考量非犯罪化、刑事司法上考量非刑罰化、刑事執行上考量非機構化，以達到防止再犯及促成犯罪者再社會化」¹。在此刑事政策考量下，「我國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易科罰金、緩刑等『轉向制度』或『替代措施』即是『寬容刑事政策』之體現，旨在使用這些轉向或替代措施，以減少短期自由刑執行」。

在前述寬嚴併進的刑事政策下，基於嚴格之刑事政策（hard criminal policy）在未來所引發的長期監禁與收容人擁擠問題，已是不可避免的趨勢；在寬容之刑事政策（soft criminal policy）下，所採取的轉向或替代措施，特別是導入社區處遇方式以替代刑罰之運用，雖然短時間內可以有效緩和監所擁擠問題，但是否可有效達到防止再犯與促其再社會化之目的，洵值

探討。本文擬自刑事制裁目的之演進談起，而歸結到自由刑改革之議題，並以二次戰後歐陸之刑法變革為例；次則深入探討「復歸社會之本質問題」及有關社區處遇之意義與類型，而以之作為檢討社區處遇在現行法制運用成效之基準，最後則提出個人淺見，或可供日後修法參考。

貳、刑事制裁制度目的之演化與改革

刑事制裁制度有其長遠之歷史與演進，各國皆然。但在演進的過程中，從應報刑的立場到教育刑的理念，從基於一般預防或特別預防之目的，而對犯罪者施以刑罰以鎮壓犯罪，到重視犯罪者的改善與復歸社會的處遇觀念，對犯罪者的刑事制裁事實上已漸趨多元，而逐漸強調「犯罪者處遇」的概念。所謂「犯罪者處遇」乃指，「以防止犯罪、使犯罪者易於復歸社會，而對其在審判階段（包含審判前階段）所為之刑事處分與刑事制裁之決定及在矯正、保護階段所為之再教育與更生保護之處置的整體」²而言。「犯罪者處遇的觀念，首先從矯正處遇的階段展開，進而對於犯罪者人格之評價的重要性有所認識，最後則擴大到司法（審判）的領域」³，其間，犯罪者乃由「刑罰之客體」轉為「處遇之主體」，其觀念之轉變，實有必要對於刑事制裁目的之演化與改革及促使犯罪者復歸社會之本質，予以探討。

一、刑事制裁目的之演化

時至今日，僅以單一的理念，事實上已無法完全理解刑事制裁之目的與機能⁴。蓋，從偵查、起訴、審判、矯正到更生保護等不同階段，各有其所存在之制度目的，再加上個個案件的差異與各人價值觀之不同，或多或少都會

¹ 許福生，〈變動時期的刑事政策〉，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2003 年 9 月初版 1 刷，頁 19～20。

² 森下忠，〈刑事政策大綱〉〔新版〕，成文堂，1993 年 9 月 1 日初版第一刷，頁 127。犯罪者處遇的概念乃是 19 世紀中葉，行刑學派基於對自由刑之應報、懲罰之執行所為的反省，而提出「受刑者處遇」的概念，其後並擴大其處遇對象範圍及於受刑者以外之人所形成。另，從 1955 年在日內瓦所召開之聯合國第一屆「防止犯罪與罪犯處遇會議」開始，到 1990 年的第 8 屆會議為止，該會議在有關犯罪者處遇的領域內所形成的新的世界思潮，貢獻良多。

³ 佐藤晴夫、森下忠，〈犯罪者の處遇〉，有斐閣，昭和 51 年 9 月 20 日初版第 1 刷，頁 18。

⁴ 以美國為例，其刑罰主要在達成威嚇、隔離、治療處遇及公正應報或應報等四種目的。參許福生，前揭（註 1）書，頁 57。

對刑事制裁之觀念有所影響。但其主要目的之演化，仍不外乎以下數端⁵：

(一) 刑事制裁乃是對於犯罪之報復或應報

刑事制裁對於犯罪所採取的最主要手段乃是刑罰，換言之，刑事制裁乃社會對於犯罪所為反應之國家制度。通常，犯罪所造成的危害，大多會對一般善良百姓造成極大的刺激，而引起不滿，故基於人的本能反應，其結果則會出現攻擊的傾向，而引發報復的行為或態度。就此觀點而言，對於犯罪者之攻擊乃是刑事制裁的面向之一，應屬不可否認。

(二) 刑事制裁乃是對於犯罪之威嚇與抑制

相對於前述基於人之本能而對犯罪所採取之報復或應報的事後模式，運用刑事制裁事前之威嚇或抑制，也能發揮一般預防之效果，而達到維護社會秩序之要求。亦即，基於社會學習，刑事制裁也得以作為一種學習工具，透過刑之宣告或執行，可使人了解其所帶來之不快或痛苦，而使一般人在心理上產生遠離犯罪的想法，對於犯罪者，也能藉由刑罰執行之痛苦經驗，使其不再犯罪。

(三) 刑事制裁乃是對犯罪者之危害排除或隔離

對於對社會造成危害或具有危險性的犯罪者予以隔離或監禁，通常乃被認為是一種合理的措施。但這種消極目的的作為，通常具有「反目的性」，亦即，以隔離或監禁來作為一種排除危害的措施，往往卻不能達到其排除危害的目的⁶。因此，乃轉而尋求其積極目的之作

為，而強調其對犯罪者之改善。故，刑事制裁不是對犯罪者單純的隔離，使其不致危害社會，而是為了使其改過遷善，適於社會生活，始予制裁⁷。

(四) 刑事制裁乃是對犯罪者之改善、矯正或使其復歸社會

對於犯罪者之改善、矯正甚或使其復歸社會，乃是刑事制裁在教育目的上所積極追求的最終目標。雖然對於刑罰理論，基於絕對主義與相對主義之立場，向來即有應報刑論與目的刑論之對立，惟隨著學派極端對立之消除與刑罰思想之發展，理論漸趨折衷，「現代刑罰理論之基本動向，除一面採取古典學派一般預防之觀點，並排除形而上學之應報思想外，特別重視以行為人之教育、改善及社會復歸為內容之特別預防。」⁸。這種折衷的傾向，主要表現在併合主義與分配主義的理念上。簡言之，併合主義乃將絕對主義之刑罰應報機能與相對主義之刑罰多元目的，合併予以理解，而以正義及合目的性為刑罰之根據；分配主義則著眼於刑罰思想之發展，認為國家貫徹刑罰政策之機關可分為立法者、裁判官及刑務官，與之相對應，處罰亦得分為刑之規定、刑之量定與刑之執行三個階段，法定刑因刑之量定而實現，刑之量定因刑之執行而具體化，各個階段各有其各自的刑罰指導理念，即應報、法之確認與目的刑，而無一以貫之之刑罰目的存在⁹。雖係如此，但其共同的目的，仍在於重視犯罪者之特別預防，以促其改善並能復歸社會。

⁵ 日本法務省矯正研修所，刑事政策研修教材，財團法人矯正協會，平成5年8月11日改訂版，頁535參照。所謂「刑事制裁目的之演化」乃指刑事制裁目的內容之變動而言。

⁶ 對於隔離或監禁的反目的性，請參閱張甘妹，《刑事政策》，三民書局，民國78年6月修訂初版，頁288。其中，美國之總統犯罪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所指「對大多數的犯罪人，機構收容，將引起問題較解決問題更多」，實為其反目的性之最佳寫照。

⁷ 因此，有學者乃認為，現代自由刑執行的原則，具體上乃應重視：一、個別化原則；二、科學化原則；三、由注意監禁戒護，至注意教化作業；四、受刑人法律上地位之尊重。參林紀東，《刑事政策》學，國立編譯館，2000年3月第10刷，頁192以下。

⁸ 甘添貴，《刑法總論講義》，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1年9月再版，頁20。

⁹ 甘添貴，前揭書，頁20。甘添貴氏乃採併合主義之立場。另，學者許福生氏雖認為「刑罰如同人類社會一樣，存在著多元性及兩極性的構造，因而須從多元性、發展性及個別性的角度思考刑罰理論」，但仍然區分為刑事立法、刑事裁判與刑罰執行三個階段，而認為應報、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等三個刑罰目的在此三個階段均存在，只是比重不同，即在刑事立法上，乃為積極一般預防目的之實現、在刑事裁判上，應報及特別預防目的應優於一般預防考量、在刑罰執行上，積極特別預防則成為行刑的唯一目的亦即應致力於受刑人之改善更生與復歸社會。本文認為，此種看法仍未超出併合主義之範疇。

綜上所述，在實施刑事制裁的同時，現代刑罰理論也重視犯罪者的處遇，而在科學主義與人道主義之下，刑事制裁的方式，也慢慢脫離不文明且野蠻的生命刑與身體刑，而逐漸以自由刑為主要刑罰手段，因此學者林山田氏即認為「自由刑乃剝奪犯人之自由，將其拘束於一定處所並施以刑事矯治的刑罰手段。它的歷史雖然沒有像生命刑與身體刑那麼地長久，但是它卻是整個刑罰制度的重心，也是刑罰制度中的主要手段，一般人的觀念中所謂的刑罰即指自由刑而言。雖然近年來由於罰金刑的興起，而替代為數不少的自由刑，致使自由刑的使用程度相對地減低，但是其在刑罰制度上的重要性，並沒有因為罰金刑的擴張使用而相對地減少」¹⁰，可謂的論。也因此，近代自由刑之改革旋即成為各國刑政之首務。以下爰以二次戰後歐陸刑事制裁制度之改革為例予以探討。

二、刑事制裁制度之改革

二戰後的歐陸，在面臨新型犯罪之困難下，乃積極尋求對犯罪者處遇的新對策，其結果則產生二方面的改革。第一，雖然發現了對新的犯罪現象（特別是少年犯罪及經濟犯罪）的對策，卻對傳統刑事制裁的體系及現代矯正技術的有效性產生疑慮，而促成具有科學性及實際性性格的刑法全面修正工作。而其修正理念最重要的特徵之一，不外是「非犯罪化」的政策。第二，則是以處遇代替處罰的「非刑罰化」。此乃是以自由刑單一化為出發點，以法律單一化為前提，雖然在設施的多樣化、分類及個別處遇上有所進展，但因在人員與物質的設備上，整備不完全，而阻礙該改革之進步，卻也同時發生二個結果。其一，對於常習累犯者的特別處遇，各國相繼開始放棄，保安處分出現衰退的現象。其二乃是機構外處遇的進步，包括保護觀察、擴大執行猶豫制度及廢除

短期自由刑等。近來，對於自由的剝奪，被認為違反人權，而意味著人的疏離與人格低下，致使其合法性受到明顯的挑戰¹¹。

對此，荷蘭學者 Hulsman 則更徹底主張，刑罰干涉的本身一旦對再社會化的效果有所妨礙，基於刑事制裁補充性原則，即須對於刑罰制裁的必要性為嚴格之證明。因此，乃要求必須對於「犯罪化」、「刑罰化」設立明確的基準，在不符該基準的限度內，即可予以非犯罪化或非刑罰化。進而，其不僅對以道德矯正作為理由之科刑（刑罰化），予以絕對排除，對於隱含道德矯正目的而以受刑人援助為首要目的之科刑（刑罰化），亦予排除。

對於刑事制裁的懷疑論或悲觀論，最終會被歸結在「自由刑縮小論」與「自由刑純化論」這二種觀點上。所謂「自由刑縮小論」，乃指限制自由刑處分形式本身的適用範圍而言，相對的，「自由刑純化論」則是指縮小自由刑處分形式之內容而言。亦即，後者乃是以限制行刑目的、排除處遇的矯正性格的「消極行刑」為目標。就非犯罪化、非刑罰化之關連而言，自由刑縮小論的非犯罪化與自由刑純化論的非刑罰化，二者關係十分密切。

三、小結

根據法務部每年的犯罪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每年再累犯人數占新入監受刑人人數的比例¹²，始終將近 7 成左右，因此也令人對於傳統刑事制裁的體系（機構內處遇）及現代矯正技術產生若干疑慮。同時，近來對於自由刑之改革，如前所述，在採取「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之下，亦有「非犯罪化」、「非刑罰化」及「非機構化」之傾向，以防止再犯及促成犯罪者之再社會化為目標。惟，在朝「非犯罪化」、「非刑罰化」及「非機構化」改革的同時，也不禁令人懷疑，對於自由刑之執行，能

¹⁰ 林山田，《刑罰學》，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 年修訂版，頁 181。

¹¹ 以下有關刑事制裁制度在歐陸之改革與影響，請參閱澤登俊雄，〈行刑の目的と國家の處遇權〉，《平場安治博士還曆祝賀—現代の刑事法學（下）》，鈴木茂嗣，有斐閣，昭和 52 年 7 月 30 日初版第 1 刷，頁 334～336。

¹² 再累犯係指新入監受刑人於本次犯罪前有犯罪前科者，亦即有任一筆犯罪前科者，即列入再累犯統計。

否達到刑事制裁之目的？此疑問應有予以解明之必要。

參、刑事制裁與復歸社會

一、自由刑之執行VS.刑事制裁目的之達成

若將預防犯罪之目的，從刑罰存在之理由中排除，則自由刑之執行能否達成刑事制裁之目的，實有疑問。蓋，若不以預防犯罪做為刑罰之目的，則刑事制裁之意義，在平復社會因犯罪所生之震撼下，充其量僅對犯罪具有「事後處理機能」。因此，刑事制裁之目的，僅限於監所內之拘禁，並無所謂追求犯罪者改善之目的存在，而「處遇」，也只能說是單純僅具有提供福利援助之意義存在而已。但，此說法是否妥當，應可從理論面、政策面及其歷史演進而予檢討¹³。

在理論面上，以應報刑論之立場而言，自由刑存在之理由乃在於犯罪者對他人之自由法益剝奪的同害應報，因此以一般預防或特別預防做為其目的之防止犯罪，並非其存在之理由。亦即，其乃依其所剝奪之法益，而達其刑罰之目的，所謂防止犯罪，只不過是在法益被剝奪後，作為所被預想的威嚇力或倫理的感召力結果的一種期待而已。因此，即使無法證明應報刑的犯罪防止效果，亦不會失其存在之理由。

在政策面上，自由刑之執行，所可能產生之效果，乃因確信刑罰之執行得以維持社會秩序，而能使治安情感獲得滿足，及因將危險犯人予以隔離，故能維持社會治安。因此，在理論面及政策面上，刑事制裁之目的並無加入改善目的之必然性存在。

而在歷史演進上，近代自由刑乃是以改善或特別預防之目的，為其存在之理由，且亦為其刑事制裁之目的所在。如認為自由刑之功用僅是對犯罪所為之事後處理，則在生命刑、身

體刑或財產刑方面，亦應如是。如此一來，即無設置不符經濟效益之監所的必要。因此，一旦否定刑事制裁所具有之改善目的，亦即否定自由刑之存在。

但，對於自由刑之改革，一般而言，並非指自由刑否定論，而是自由刑縮小論。自由刑縮小論乃是在強調刑事制裁所具有之改善目的，更確切地說，則是對於改善之意義與內容的重視。亦即，以強調復歸社會的理念來取代勞動與規律的道德矯正。

惟，在促使犯罪者再社會化而強調復歸社會的理念時，該處遇之本質為何，洵有接續探討之必要。

二、復歸社會的本質問題

復歸社會的理念乃是以「保護主義」為基礎。因此，復歸社會處遇的基本內容，乃在於恢復其所具有之自由意識，故對其自由之拘束，在本質上即是對於處遇之妨害。惟，在復歸社會的理念上，所謂「復歸社會」，對受刑人而言，究竟是為權利，抑或是義務，或者二者兼俱，輒待探討¹⁴。

第一，復歸社會乃是一種權利，亦即，強調復歸社會的權利性，換言之，復歸社會乃是受刑人之固有權利。國家乃直接相對於受刑人，而對其所有因社會復歸所需之必要援助，負給付義務之一方。對受刑人既無法為積極之要求，亦無基於自我之判斷而強制為處遇之權利。因此，國家之處遇乃須以取得受刑人之同意為法律上之前提條件，而在處遇進行的過程中，所有現實成為必要的種種強制處置，即不能予以否認。這些強制性的處置乃是以受刑人同意之繼續為前提之限度內，而予承認，在此意義範圍內乃能承認國家的處遇權限。

第二，復歸社會乃是一種義務。亦即強調復歸社會的義務性。依此說，國家乃具有直接對受刑人而使其復歸社會之權利，受刑人一方

¹³ 以下對此問題之檢討，請參閱澤登俊雄，前揭（註11）文，頁343～344。

¹⁴ 以下有關此問題之討論，請參閱澤登俊雄，前揭文，頁345～346。

對基於此種「處遇權」的各種強制處置所為的抗拒，都必須以復歸社會的概念內容為依據。因此，所有的處遇既然都是基於國家之判斷所為，即使能夠說服受刑人參加或取得其同意，也只是對處遇技術提昇之重視而已。但，於此情形下，也可以認為受刑人具有復歸社會的「權利」，只不過其權利的內容應該是指，國家對於一般國民所負有「使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義務」的反射利益罷了。

第三，受刑人復歸社會是一種權利，也是一種義務。亦即，對於要求復歸社會的受刑人，對於其所必要的援助，國家均負有給付的義務，另外，對於一些並不顯然有復歸社會的必要性而又抗拒處遇的受刑人，國家對之則有強制處遇之權利。因此，在此見解下，對個個受刑人而言，必先以其復歸社會之必要性的有無或程度，而決定其處遇。當然，也會衍生出一些新問題，例如，對於復歸社會的意義或內容是否有使其明確之必要，或其有無復歸社會之必要性，應由何單位予以判定等。而受刑人同意的性質，也會因人而異，而呈現多樣化的結果。

上述三種情形，都是在使受刑人復歸社會之時，所必須考量的課題。否則，在從事使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相關處遇之時，就會在受刑人的權利與義務的問題上打轉，在權義不清的情形下，相關處遇人員對於其所採取之強制處置，即無法產生確信而無法投入該處遇之進行，甚至產生錯誤的心態或作法；受處遇之受刑人也常會因復歸社會究竟是其權利抑或是義務不明的情形下，基於不正確的心態，而抗拒相關處遇之強制處置，阻礙相關處遇之進行。同時，在取得受刑人之同意上，復歸社會應該是國家與受刑人之間共同協力的事項，不論是一方越廚代庖，或他方消極不投入，都無法獲致令人滿意之結果，也達不到所企求的目的，因此，如何使受刑人同意接受處遇，應有待處遇技術之提昇。惟，尚須釐清者乃，復歸社會之意義與內容，究係為何。於此，乃有三種不同的見解。

第一，所謂復歸社會乃是指道德或倫理的矯正。依其面向之不同，還可分成二種不同形式：一是依照 Freud 精神分析學的人格改造方式，其處遇效果乃依存於受刑人超自我的改變。一是按 E. H. Sutherland 或 Sellin 所主張的社會學理論，其處遇效果則有賴其價值觀之改變，亦即能否以新的、適當的社會規範替代原本內心的舊規範。

第二、所謂復歸社會乃指基於威嚇行為的再社會化。亦即，其處遇效果乃是因為內心規範與社會規範不調和，但因刑罰所生之威嚇力卻勝過自我內心規範之驅使，故乃與超自我無關，僅僅是在自我領域內所為之刑事制裁。

第三，復歸社會乃是以保護方式，重建受刑人的社會生活關係，而使其再社會化。亦即，使其透過不同的場合，如職業訓練、工作或社會服務，或藉由建立朋友關係等過程，達到再社會化的目的，因此，不論受刑人釋放前或釋放後，都可以依照一貫的目標加以進行。這種處遇方式並未涉及人格改造，而是改變引發犯罪的社會成因。

依前所述，在第三種意義中，復歸社會與刑事制裁之目的乃屬一致，也是各國處遇努力的方向。在第二種意義中，社會所要求的，乃是受刑人行為的再社會化，如因刑罰之威嚇，而能去除犯罪者的再犯危險性，當然也可算是復歸社會的一種形式。但，在這種關係中，如果只有「威嚇」，卻完全不考慮「處遇」，即無將此復歸社會之處遇，作為刑事制裁目的之必要。如將之作為處遇之目的，則為了確保其威嚇力，必然強化其對規律與秩序之要求，因此可能會造成刑事制裁的大幅後退，而相互產生矛盾。

另，在第一種意義中，也會引發很多爭議。首先，對於道德矯正的技術是否可能，尚有很大的疑問，縱使可能，但考量受刑人之人權時，能否被容許，也應該有些困難存在。蓋，人民之思想自由乃受憲法保障，各人都有自我選擇善惡標準之權利，如容許道德矯正，則無異以多數人支配之觀念或想法，而侵害受

刑人思想自由之權利。縱使為了要完成這種心理學上的人格改造處遇，也必須獲得受刑人之同意，但被拘禁之受刑人其同意是否有效，一定會受到強烈的質疑。因此，將道德或倫理上之矯正作為刑事制裁之目的，而予正當化，恐怕會有相當大的困難存在¹⁵。

肆、社區處遇制度之意義與類型

對於社區處遇之意義與內容，國內有諸多學者均已著墨甚深，對於所謂「中間性處遇制度」的介紹，亦是如此。這些介紹，雖已有一段時間，但我國在實務上，近幾年才逐漸採行，例如，電子監控、緩起訴、義務勞務制度、社會勞動等，其之所以採行，各有其不同之社會因素，但總的來說，相關配套措施之整備，乃是社區處遇實施的必要條件，至於是否能夠達到處遇之目的，則有待各方努力。以下爰就社區處遇之意義及相關類型為說明。

一、社區處遇之意義

所謂「社區處遇（community treatment）」乃相對於機構內處遇的概念，指的則是完全的『非機構化處遇』，不將犯罪者收容於設施內，而讓其在社會上一邊過著通常的生活，一邊用指導、援助等手段使其能夠改善更生的措施¹⁶，因此，「完全的非機構化處遇」應該是社區處遇最大的特徵所在。而「所謂社區矯正處遇（community corrections）」，係指任何能夠降低使用機構性處遇以及減少機構監禁時間，或可藉以縮短犯罪者與正常社會距離之措施，包括觀護制度（probation）、假釋（parole）、

轉向計畫（diversion）、監外教育（education release）、監外作業（work release）、返家探視（prison furloughs）等處遇計畫¹⁷。其最大之特點，乃在於「降低機構性處遇」，而非完全的非機構化。故，如二者予以比較，社區矯正處遇顯然包含社區處遇在內，如以「自由刑純化論」之立場來看，社區處遇乃是徹底的「非刑罰化」，而社區矯正處遇則是具有「非刑罰化」的傾向。因此，或許可謂，社區處遇是狹義的，廣義的社區處遇則是指社區矯正處遇而言。此亦為本文所採之立場¹⁸。

二、社區處遇之類型

有關於處遇的態樣，如果以「設備面」來加以區別，可以分為「閉鎖處遇」與「開放處遇」；但如果以「執行之場所」來作為區分，則可分為「設施內處遇」、「中間處遇制度」及「社會內處遇」三種¹⁹。

（一）閉鎖處遇 VS. 開放處遇

所謂「閉鎖處遇」乃指傳統的閉鎖式機構處遇而言，「受刑人在高牆、鐵柵中，被社會隔絕，過著他律的拘禁生活，往往產生自律力的萎縮，意志力之喪失、孤立、人格之頹廢、機構化等與訓練適應社會能力之現代刑目的相反之惡果」，而「開放處遇」乃指開放性處遇制度而言，「乃為避免由閉鎖式處遇所生之弊病，使行刑社會化、人道化，以增強其社會復歸效果為其最大目的。」²⁰

「開放性處遇之特色，在於打破了傳統監獄所具之高牆，將物理的拘束力大幅減少，增大對收容者之信賴上」，故其「得謂為在犯罪

¹⁵ 澤登俊雄，前揭文，頁346～348參照。

¹⁶ 許福生，前揭（註1）書，頁189。

¹⁷ 蔡德輝、鄧煌發，〈社區犯罪矯正處遇之發展與未來趨勢〉，《犯罪矯治一問題與對策》，五南，2005年4月四版1刷，頁336。此處，二氏所引用者乃美國學者Hahn, P. 1975, Community Based Corrections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Santa Cruz, CA:davis.一書中，有關Community corrections之定義。

¹⁸ 對此，許福生氏認為「從上述美日兩國學者對於社區處遇之看法，可發現美國方面，較強調結合社區參與處遇方案，以俾能協助案主。日本方面，則認為有為社區處遇之概念乃是相對於機構內處遇，可謂是完全的非機構化，且以假釋、保護觀察及緊急更生保護為核心的保護性處遇。然而就目前世界潮流而言，將社區處遇限於以保護性處遇為核心，似乎顯得太狹隘」，參氏著，前揭書，頁191。

¹⁹ 守山正，《刑事政策・犯罪學講義ノ一ト》，成文堂，1994年7月10日第1刷，頁45。

²⁰ 張甘妹，前揭（註6）書，頁322。

者之機構處遇上，極端減少確保監禁上之物理的拘束力而大量增強對收容者信賴之處遇制度」。惟，開放式處遇，「僅指在原非屬開放式性質的制度下，施以開放性處遇之場合而言」，故「仍屬收容處遇，此點與機構外處遇，如假釋、保護管束等不同」。²¹

(二)設施內處遇・社會內處遇・中間處遇制度

設施內處遇乃指「使用與社會隔離之一定設施所為之處遇」²²，因其乃屬矯正階段之處遇，故又稱為「矯正處遇」。設施內處遇雖然是判決後之處遇，但其並非僅止於裁判之執行，從謀求犯罪者改善更生而言，設施內處遇仍然有相當彈性運用的範圍，例如，依被收容人之人格或要求所為之個別化處遇，或依其改善程度而得聲請假釋等等。²³

相對於設施內處遇對於自由的剝奪，社會內處遇乃是在「非設施」或「設施外」，未剝奪自由的犯罪者處遇之方法²⁴，而以觀護制度、假釋、緩起訴、保護管束等為代表。最近國際刑事政策趨勢，亦是由設施內處遇往社會內處遇方向移動。社會內處遇制度原本即是為了代替設施內處遇所主張的對策之一，由於人道的刑事政策之提倡、基於人權保障思想而對受刑人法的地位之確認、以社會再整合理論為內容的犯罪者再社會化、社會復歸行刑的倡導、基於標籤理論的去除烙印或轉向之倡議，而以不介入主義之刑事政策為代表之主張等，為其基礎。其乃是被做為解決監獄人犯過剩問題，最經濟、有效的手段²⁵。在 1975 年以前，社會內處遇的對策中，並未考慮到犯罪者的改善更生或復歸社會的議題，故其觀護制度乃帶有刑罰之色彩。而相對於 1975 年以前之社會內處遇乃

是「行政優位之社會內處遇」或「行政型社會內處遇」，1975 年以後的社會內處遇可以說是「司法優位的社會內處遇」或「司法型社會內處遇」。這些新的「司法型社會內處遇」包括電子監視、在家監禁、被害者・加害者和解方案、被害賠償及社會服務命令等。²⁶

中間處遇制度乃是設施內處遇與社會內處遇相結合的一種形態。其原本是介於設施內處遇與社會內處遇二者中間的處遇型態，為了緩和設施內處遇有關隔離與保安之程度、與一般社會擴大交流而使受刑人易於復歸社會之考量下，所設之制度。不過，不論是設施內處遇或社會內處遇，其意義將因各國法制之不同而具有流動性，中間處遇制度也不例外。²⁷

中間處遇制度又可被分為二種類型，第一類型乃為了緩和設施內處遇有關隔離與保安之程度、謀求與一般社會擴大交流，而只能在設施內處遇中，導入社會內處遇之實質的處遇方式，如開放處遇、歸休制、外部通勤制度、週末監禁、夜間監禁、假日監禁、半監禁、半自由等。第二類型乃，對社會內處遇，提供一定之基礎，並設定具有比監獄還廣泛自由幅度之中間設施，而加以利用之處遇方式，可認為是較接近於設施內處遇之方式。這種以社會內處遇為基礎的中間處遇制度包括：觀護之家（probation home）、觀護招待所（probation hostel）、社區內處遇中心（community treatment center）、釋放前輔導中心（prerelease guidance center）、社區處遇診斷中心（community diagnostic center）等²⁸。

²¹ 張甘妹，前揭（註 6）書，頁 324。

²² 守山正，前揭（註 19）書，頁 45。

²³ 森下忠，《刑事政策入門》〔第 2 版〕，成文堂，1992 年 7 月 20 日第 2 版第 1 刷，頁 92。

²⁴ 日本法務省矯正研修所，前揭書，頁 147。

²⁵ 藤本哲也，《刑事政策概論》，青林書院，2003 年 1 月 30 日全訂第 3 版第 2 刷，頁 277。

²⁶ 藤本哲也，前揭書，頁 283～284。

²⁷ 藤本哲也，前揭書，頁 264。

²⁸ 藤本哲也，前揭書，頁 267。

設施內處遇	中間處遇制度		社會內處遇	狹義社區處遇
監禁	第一類型 1. 開放處遇 2. 歸休制 3. 外部通勤制度 4. 週末監禁 5. 夜間監禁 6. 假日監禁 7. 半監禁 8. 半自由	第二類型 1. 觀護之家 2. 觀護招待所 3. 社區內處置中心 4. 釋放前輔導中心 5. 社區處遇診斷中心	1. 電子監控 2. 在家監禁 3. 被害者、加害者和解方案 4. 被害賠償 5. 社會服務命令	罰金刑 禁止駕駛

各種處遇類型

伍、社區處遇在我國刑罰制度上運用之探討

對於社區處遇，如前所述，本文乃採取廣義之立場，亦即指社區矯正處遇而言。目前適用於現行刑罰制度中之社區處遇，僅有社會內處遇中之電子監控與社會服務命令。其中社會服務命令，或稱為社區服務，因其在現行法制中，乃分別於刑事訴訟法中之緩起訴制度、刑法中之易刑處分與緩刑中被採用。「勞動或服務雖非有形財產，但亦具有經濟價值。外國之『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制度，即係提供勞動或服務做為一種刑罰或刑罰之替代措施。不僅可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減緩監獄擁擠問題，同時藉由勞務或服務之提供，可回饋社會，讓犯罪者有更多復歸社會的機會。經參酌外國社區服務制度及我國現行本法（按，

即指刑法，下同）第 74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關於緩刑及緩起訴附帶義務勞務制度，於本法增訂社區服務制度，替代短期自由刑之執行，並定名為「社會勞動」，以彰顯其屬於刑罰之易刑處分，具有處罰性質，用以區別其與緩刑及緩起訴處分附帶義務勞務之不同」²⁹。故，以下擬就各該制度於現行法制上實施之成效先予檢討，同時亦將以刑罰制裁之目的及復歸社會之觀點，就相關處遇措施之運用為探討。

一、社區處遇在我國刑罰制度上運用之成效

(一)性罪犯電子監控

依據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同年 8 月 5 日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可對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運用科技設備監控

		單位：件		
項 目	受 理 件 數	新 收 件 數	結 束 件 數	未 結 束 件 數
別	數	數	數	數
95 年				
視訊監控	10	10	5	5
科技監控	10	10	1	9
96 年	62	53	51	11
97 年	69	58	59	10
98 年	79	69	43	36

說明：1. 依據 94 年 8 月 5 日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有夜間犯罪之習性或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科技設備監控。」

2. 95 年 11 月 21 日建置完成「科技監控」設備；前項設備建置完成前採行「視訊監控」。

²⁹ 由刑法第 41 條條文修正總說明可知，目前在現行刑法所採取的附帶義務勞務或社會勞動，乃是將之做為一種刑罰或是刑罰之替代措施，且有關於作為主刑之一的「罰金刑」，刑法第四十二條之一亦明文規定「罰金易服勞役，…，得以提供社會勞役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故有關社區處遇與主刑或從刑之關係，乃有相互轉化之可能，實不待言。至少，現行刑法已然將社區處遇作為一種自由刑之替代措施，已是不可否認之事實。

輔助宵禁與指定住居。為因應前項執法需求，法務部於 95 年 11 月 21 日建置完成「法務部科技設備監控系統」，並於前項設備完成啟用前，採行「視訊監控」為過渡方案，俾達主動性罪犯監控預警功能³⁰。

(二) 緩起訴處分之附帶義務勞務

自 91 年 2 月 8 日起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對初犯輕罪又有彌補損害誠意之犯罪者，藉由

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代替受追訴、服刑，獲取自新機會，並補償對社會或被害人造成的損失。經統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為緩起訴處分者，由 91 年施行初期之 3,221 件，逐年增加至 95 年 27,898 件，達 5 年來之最。96 年 1-9 月緩起訴處分案件計 20,952 件，其中，公共危險罪之違背安全駕駛案件即占 4 成 5³¹。

表 1.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項目別	總計	有嫌犯	通提 常起 程公	聲判 請決 簡處 易刑	緩處 起 訴分	占結比 偵案率 (%) 終件	依不 職起 權訴	罪不 嫌起 不訴 足處 等分	他 結
總計	1,887,806	937,399	347,882	437,167	111,965	5.9	40,385	540,179	410,228
91 年	293,206	137,865	59,070	66,219	3,221	1.1	9,355	93,643	61,698
92 年	287,477	133,828	47,867	65,137	13,269	4.6	7,555	91,574	62,075
93 年	299,935	147,992	49,412	69,439	21,999	7.3	7,142	83,192	68,751
94 年	340,196	164,665	59,682	74,942	24,626	7.2	5,415	90,482	85,049
95 年	373,398	192,953	70,705	88,184	27,898	7.5	6,166	101,902	78,543
96 年 1-9 月	293,594	160,096	61,146	73,246	20,952	7.1	4,752	79,386	54,112

98 年獲緩起訴處分人數為 3 萬 9,387 人，其中以公共危險罪 1 萬 9,644 人最多。檢察官命緩起訴處分被告在緩起訴期間，應遵守或履

行之事項中，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 40 小時以上 240 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占 13.7%。

表 2-14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命被告於緩起訴期間應遵守或履行事項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向 被 害 人 道 歉	立 悔 過 書	產 或 非 財 產 上 之 損 害 賠 償 之 財	向 公 庫 或 指 定 之 公 益 團 體 支 付 一 定 之 金 額	向 自 治 團 體 支 付 一 定 之 金 額	百 四 十 小 時 以 下 之 義 務 勞 務 或 社 區 提 供 四 十 小 時 以 上 二 百 四 十 小 時 之 義 務 勞 務	完 成 成 癮 治 療 精 神 治 療 心 理	輔 導 或 其 他 適 當 之 處 遇 措 施	保 護 被 害 人 安 全 之 必 要 命 令	預 防 再 犯 所 為 之 必 要 命 令	其 他
94年	28,462	146	1,130	270	21,152	2,488	26	23	232	2,995		
95年	32,729	151	1,352	287	23,799	3,074	100	30	762	3,174		
96年	35,075	104	1,729	277	24,465	3,530	479	15	761	3,715		
97年	36,977	179	1,581	369	23,855	4,511	545	124	1,772	4,041		
98年	39,387	138	1,354	420	22,290	5,402	840	194	1,675	7,074		
結構比(%)	100.0	0.4	3.4	1.1	56.6	13.7	2.1	0.5	4.3	18.0		

在義務勞務方面，各地檢署命被告提供義務勞務之時數呈逐年增多之勢，92 年僅 40,895

小時，至 95 年達 191,468 小時，96 年 1-9 月亦達 171,958 小時。98 年在義務勞務方面，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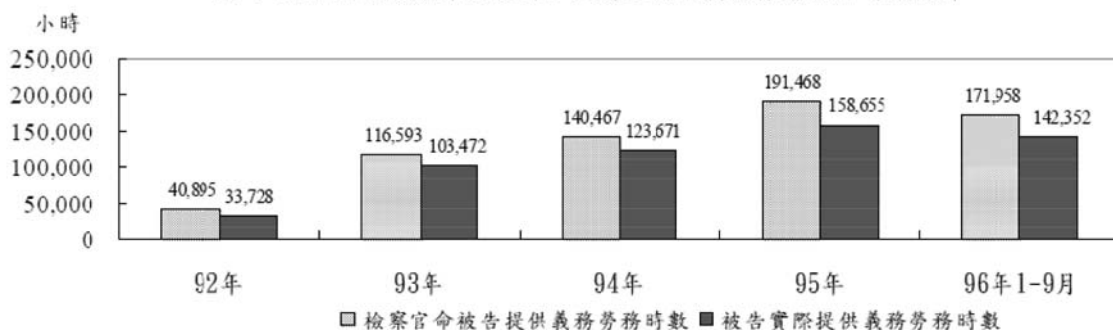
³⁰ 參 98 年法務統計年報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121842&ctNode=28166&mp=001>>，四、司法保護統計 <<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yearbook/ER0003-007-008.pdf>>。

³¹ 參法務部專題統計分析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80722&ctNode=27438>>—96 年 10 月緩起訴處分案件統計分析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710251122717.pdf>>、96 年 07 月酒醉駕車刑事案件統計分析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7101114221040.pdf>>。

法院檢察署命被告提供義務勞務時數共 42 萬 7,462 小時，較上年增加 48.5%；義務勞務項目包括安排被告協助整理校園、照護老人及植物

人、道路清潔、環境整理、交通安全、犯罪預防宣導等。

圖3. 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社區處遇提供義務勞務案件時數統計



98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共危險罪偵查終結 7 萬 2,446 人，緩起訴處分為 1 萬 9,644 人，占 27.1%。同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公共危險罪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4 萬 5,899 人（男性占 93.0%），占全部刑案有罪人數的 24.1%，高居犯罪案件之首位；其中具公共危險罪前科之

再、累犯人數所占比率為 31.6%。執行判處刑罰以罰金、拘役及六月以下之徒刑為多，分別占 37.1%、33.4%、27.1%。由於多屬輕刑犯，同時宣告緩刑者有 2,412 人。98 年因公共危險罪入監執行人數 6,855 人，其中有 6,390 人屬違背安全駕駛者。

表 2-22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公共危險罪案件

項 目 別	偵 查 終 結 人 數						執 行 裁 判 確 定 有 罪 人 數								宣 告 緩 刑 人 數
	總 計	通 提 當 起 程 公 序	聲 請 決 簡 處 易 刑	不 起 訴 處 分	緩 起 訴 處 分	其 他	總 計	六 月 以 下	逾 六 月 未 滿 一 年	一 年 以 上	拘 役	罰 金	免 刑		
	計	序	訴	分	分	他	計	下	月	滿	上	役	金	刑	數
94年	46,452	2,134	24,237	3,952	14,446	1,683	26,263	5,853	561	249	10,649	8,950	1	1,642	
95年	52,977	3,076	29,186	4,200	15,611	904	28,696	6,805	766	239	11,449	9,437	-	1,900	
96年	63,686	3,661	39,987	4,515	14,516	1,007	41,081	10,436	784	216	18,806	10,838	1	2,136	
97年	66,305	3,098	40,170	5,197	16,560	1,280	43,867	11,417	751	198	18,635	12,865	1	2,249	
98年	72,446	3,621	41,639	6,196	19,644	1,346	45,899	12,422	928	212	15,330	17,007	-	2,412	
結構比(%)	100.0	5.0	57.5	8.6	27.1	1.9	100.0	27.1	2.0	0.5	33.4	37.1	-	5.3	

近年來國人擁有自用車輛及交通流量快速成長，惟駕駛道德尚有不足，交通秩序仍待改善，因酒醉駕駛，甚或酒駕肇事過失致死悲劇時有所聞，造成個人與家庭難以彌補傷害，行

的安全已成為社會大眾十分關注的問題。

95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酒駕案件計 46,385 件、47,042 人，較上年同期增加近 6 千件或 14.8%，有犯罪嫌疑案件數為 4 萬 4 千件

占終結案件之 95.6%（其中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诉者約 1 千 4 百件占 3.1%，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 2 萬 8 千件占 63.5%；緩起訴處分者為 1 萬 4 千件占 32.6%。近三年此類案件偵結案件數逐年增加，平均年增率為 12.0%。以主要罪名別來看，95 年偵查酒駕終結案件中，以公共危險罪—違背安全駕駛案件（刑法 185-3 條）所占比例最高，約占九成九。

95 年偵辦因酒駕肇事過失致死案件計 312 件、333 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70 件或 28.9%。被起訴案件之被告中屬職業駕駛肇事者案件計 29 件，占 9.3%，非職業之駕駛肇事者計 283 件，占 90.7%；職業駕駛肇事案件被起訴的比率達 96.6%，比非職業駕駛肇事者之 86.9% 為高。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酒駕案件終結情形

年別	罪 名 別	合 計	計	有犯罪嫌疑				罪嫌不足等不起訴	他 結
				通常程序提起公诉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緩起訴處分	依職權不起訴處分		
93 年	總 計	36,987	34,993	656	21,953	11,757	627	1,598	396
	公共危險罪—違背安全駕駛	36,679	34,693	465	21,868	11,733	627	1,590	396
	殺人罪—過失致死	258	258	174	60	24	-	-	-
	傷害罪—過失傷害	50	42	17	25	-	-	8	-
94 年	總 計	40,395	37,967	759	23,325	13,419	464	1,530	898
	公共危險罪—違背安全駕駛	40,125	37,703	603	23,247	13,390	463	1,524	898
	殺人罪—過失致死	242	242	149	63	29	1	-	-
	傷害罪—過失傷害	28	22	7	15	-	-	6	-
95 年	總 計	46,385	44,367	1,386	28,164	14,451	366	1,658	360
	結 構 比 (%)	100.0	95.6	(3.1)	(63.5)	(32.6)	(0.8)	3.6	0.8
	公共危險罪—違背安全駕駛	46,057	44,042	1,157	28,106	14,416	363	1,655	360
	殺人罪—過失致死	312	312	225	49	35	3	-	-
	職業駕駛過失致死	29	29	25	3	1	-	-	-
	非職業駕駛過失致死	283	283	200	46	34	3	-	-
	傷害罪—過失傷害	16	13	4	9	-	-	3	-

說明：本表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包括職業與非職業駕駛

95 年因酒駕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共計 26,857 人，其中九成八為觸犯公共危險罪之違背安全駕駛，餘為過失致死罪及過失傷害罪，近三年刑期結構差異不大，惟刑期六月以下比例逐年微幅增加，罰金部分比例則逐年微幅減少。

95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公共危險罪之違背安全駕駛案件被告人數計 26,537 人，其中判決有罪人數 26,435 人，定罪率為 99.9%，較全般刑案定罪率 95.7%，高出 4.2 個百分點，其中僅 2.8% 的人獲判緩刑，緩刑期間多為 2-3 年；按刑度分，被科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5,612 人、處拘役者 11,310 人、科罰金者 9,429 人，三者合占有罪人數之 99.7%；有罪者絕大

部分為男性，男女性別比例約 16：1；按年齡分，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及 40 歲至 50 歲未滿之青壯年最多，分別占 31.8% 及 32.6%，另 60 歲以上者亦有 2.6%；教育程度中，國中程度以下（含不識字）者約占四成三，高中者占 37.4%；職業方面，以從事勞力工作及無職業者最多合占六成六。至於因違背安全駕駛案件入監服刑者，近三年平均約 2 千 6 百人。

在同期間酒駕肇事之過失致死案件中，分析其科刑狀況，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占 37.0%，逾六月一年未滿者占 35.2%，一年以上者占 27.8%；職業之駕駛肇事過失致死案件中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占 15.8% 及一年以上者占 52.6%，相較之下，非職業之駕駛肇事過失

致死案件中處有有期徒刑六月以下及一年以上者，分別占 38.9% 及 25.6%，顯示職業駕駛肇事所科刑度確實較重。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酒駕案件判決有罪人數刑期結構

年 別	罪 名 別	有罪 人數	計	科 刑			拘役	罰金
				六月以下	逾六月 一年未滿	一年以上		
		人	%	%	%	%	%	%
93 年	總 計	21,994	100.0	18.3	0.5	0.3	41.8	39.0
	公共危險罪—違背安全駕駛	21,631	100.0	17.7	0.2	-	42.4	39.7
	殺人罪—過失致死	183	100.0	33.5	30.2	35.7	0.5	-
	傷害罪—過失傷害	180	100.0	75.0	5.0	1.1	18.9	-
94 年	總 計	24,713	100.0	20.4	0.6	0.3	42.5	36.2
	公共危險罪—違背安全駕駛	24,311	100.0	19.9	0.3	-	43.1	36.8
	殺人罪—過失致死	233	100.0	34.3	35.2	30.0	0.4	-
	傷害罪—過失傷害	169	100.0	71.6	1.2	0.6	26.6	-
95 年	總 計	26,857	100.0	21.7	0.6	0.3	42.3	35.1
	公共危險罪—違背安全駕駛	26,435	100.0	21.2	0.3	-	42.8	35.7
	殺人罪—過失致死	230	100.0	37.0	35.2	27.8	-	-
	職業駕駛過失致死	19	100.0	15.8	31.6	52.6	-	-
	非職業駕駛過失致死	211	100.0	38.9	35.5	25.6	-	-
	傷害罪—過失傷害	192	100.0	74.0	4.2	1.0	20.8	-

說明：本表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包括職業與非職業駕駛

(三) 緩刑之附帶義務勞務

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新修正刑法第 74 條，將緩刑要件適用範圍放寬，納入曾因過失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以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義務勞務，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等事項。犯罪行為人得以保全廉恥心，悔改遷善機會。³²

近 5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宣告緩刑人數，由 93 年 20,266 人，上升至 97 年 22,344 人，增幅 10.3%，探究其上升最主要因素，係為 95 年 7 月 1 日實施新修正刑法第 74 條，增加曾因過失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使得宣告緩刑之現科刑名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由 94 年 9,363 人提高至 97 年 12,845 人。

至 97 年底止法院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履行刑法第 74 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事項

中，以向公庫支付給付金 2,558 人居首，其次為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 40 小時以上 240 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2,537 人居次，再次為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 1,026 人，餘依序為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命被告立悔過書、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向被害人道歉等。

97 年執行宣告緩刑遭撤銷者計 1,696 人，占執行宣告緩刑人數 22,344 人之 7.6%，近 5 年執行宣告緩刑遭撤銷者皆未達一成；再就撤銷緩刑原因分析，97 年緩刑遭撤銷屬違反刑法第 75 條者計 622 人，占 36.7%，屬違反刑法第 75 條之 1 者計 723 人，占 42.6%，屬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計 351 人，占 20.7%。

95 年 7 月至 97 年辦理成年觀護之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終結人數計 1,295 人，其中期滿計 1,075 人，占終結人數 83.0%，撤銷計 107 人，占 8.3%，其他終結情形如受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人死亡、移轉接續執行等占 8.7%。

³² 參法務部統計專題分析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80722&ctNode=27438>—98 年 4 月執行宣告緩刑統計分析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9461002623.pdf>。

單位：人

項目別	緩 刑 付 保 護 管 束 終 結 人 數						附 條 件 緩 刑 社 區 處 遇 終 結 人 數					
	計	期 (履行完成滿)	撤 (履行未完成銷)	死 亡	移 執 轉 接 續 行	其 他	計	期 (履行完成滿)	撤 (履行未完成銷)	死 亡	移 執 轉 接 續 行	其 他
合 計	8,348	6,292	1,252	173	560	71	1,295	1,075	107	9	75	29
93年	1,837	1,403	259	35	134	6	-	-	-	-	-	-
94年	1,766	1,385	260	35	74	12	-	-	-	-	-	-
95年	1,655	1,282	241	28	93	11	-	-	-	-	-	-
96年	1,502	1,119	214	38	108	23	256	207	18	4	17	10
97年	1,588	1,103	278	37	151	19	1,039	868	89	5	58	19

(四)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於 98 年 9 月 1 日實施。由於大部分的刑事司法資源都在處理短期自由刑犯罪（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為扭轉此一資源分配失衡現象，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在案件偵查及審理中，積極宣導及鼓勵聲請易科罰金，以繳納罰金折抵刑期來替代服刑，並提供分期繳納措施，使其儘量不入監服刑，在監受刑者確為應與社會隔離的重刑罪犯，以貫徹寬嚴併濟的刑事政策。經各

監獄初步統計，截至 98 年 8 月 31 日下午四時止，受刑人符合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者計有 7,066 人，其中有意願易服社會勞動者 5,793 人占 82.0%，無意願者 1,273 人占 18%。有意願者經向檢察署聲請獲准釋放者 655 人占 7,066 人的 9.3%，未獲准釋放者 5,138 人占 72.7%，相較之下未獲准釋放比率明顯偏高。另自 98 年 9 月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施行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中，計有 7,474 人聲請易服社會勞動。³³

表 2-20 地方法院檢察署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統計

項 目 別	有 期 徒 刑 及 拘 役 得 易 科 人 數								罰		
	總 計 (1)	聲 罰 請 金 易 裁 科 定 (2)					未 易		金 (5)	易 服 勞 役 (6)	占 百 罰 分 金 比 (6)/(5)×100
			占 百 得 分 易 科 利 比 (2)/(1)×100	核 准 易 科 (3)			聲 罰 科 請 金 (4)	占 百 得 分 易 科 利 比 (4)/(1)×100			
					核 請 准 百 占 分 聲 比 (3)/(2)×100	核 得 百 准 易 分 占 利 比 (3)/(1)×100					
人	人	%	人	%	%	人	%	人	人	%	
94年	59,707	37,711	63.2	37,616	99.7	63.0	21,996	36.8	13,536	1,257	9.3
95年	71,418	45,666	63.9	45,576	99.8	63.8	25,752	36.1	15,831	1,366	8.6
96年	96,993	54,963	56.7	54,853	99.8	56.6	42,030	43.3	17,040	1,430	8.4
97年	111,987	66,054	59.0	65,898	99.8	58.8	45,933	41.0	21,168	2,374	11.2
98年	97,011	52,416	54.0	52,192	99.6	53.8	44,595	46.0	24,262	2,843	11.7

說明：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含羈押折抵刑期期滿、另案在監接續執行、另案羈押借提、通緝到案押候執行及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³³ 參法務部統計專題分析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69841&ctNode=27438&mp=001>>—受刑人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統計分析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91151426565.pdf>。

經統計 9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止，各地檢署以「執聲他」分案的新收案件計有 5,567 人，經檢察官簽結者計有 5,089 人，其中獲准釋放者計 529 人，占結案人數的 10.4%，而未

獲准釋放者 4,381 人占 86.1%。未獲准釋放的原因，9 成 2 為不執行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餘 7.7% 為身心健康及其他因素，未獲准釋放比率明顯偏高。

表 1 檢察署審核受刑人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准駁情形

98 年 7 月 1 日 ~ 98 年 9 月 15 日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核 准 釋 放	未准釋放人數—駁回原因				其 他
				計	不執行難收矯 正之效或難維 法秩序	身心健 康因素	其他	
總 計	人	5,089	529	4,381	4,042	103	236	179
	%	100.0	10.4	86.1	79.4	2.0	4.6	3.5
				(100.0)	(92.3)	(2.4)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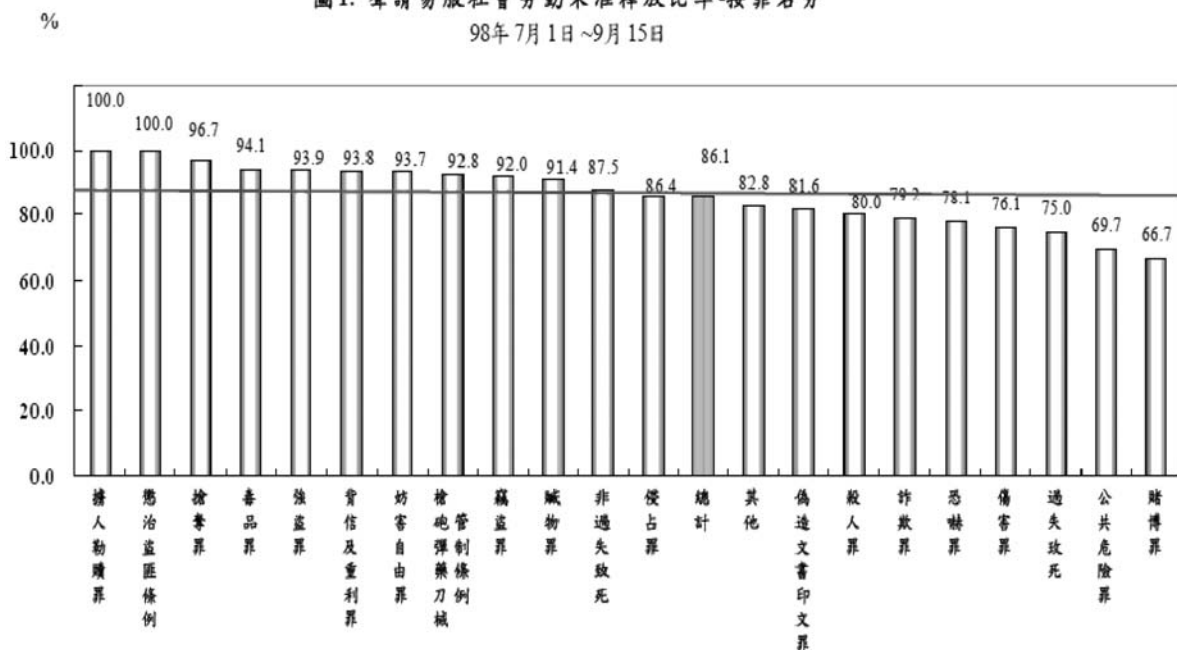
說明：其他欄為檢察官審核時受刑人已經出監或無意願以其他簽結或駁回者。

前項未獲准釋放之 4,381 人 (86.1%)，就其所犯從重罪名分，未獲准予釋放比率較高者，計有擄人勒贖罪及懲治盜匪條例的 100.0%、搶奪罪 (96.7%)、毒品罪 (94.1%)、強盜罪 (93.9%)、妨害自由罪 (93.7%)、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92.8%) 及竊盜罪 (92.0%)，

介於 92-100%，較 86.1% 平均值，高約 6-14 個百分點。較低者為賭博罪 (66.7%)、公共危險罪 (69.7%)、過失致死 (75.0%) 及傷害罪 (76.1%)，介於 67-76%，較 86.1% 平均值，低 10 到 19 個百分點。

圖 1. 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未准釋放比率-按罪名分

98 年 7 月 1 日 ~ 9 月 15 日



依未獲准釋放比率聲請人犯次分析，累犯為 92.6%，再犯為 84.8%，初犯為 66.7%。顯

示累再犯較不易獲准釋放。

表2 檢察署審核受刑人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准駁情形-按犯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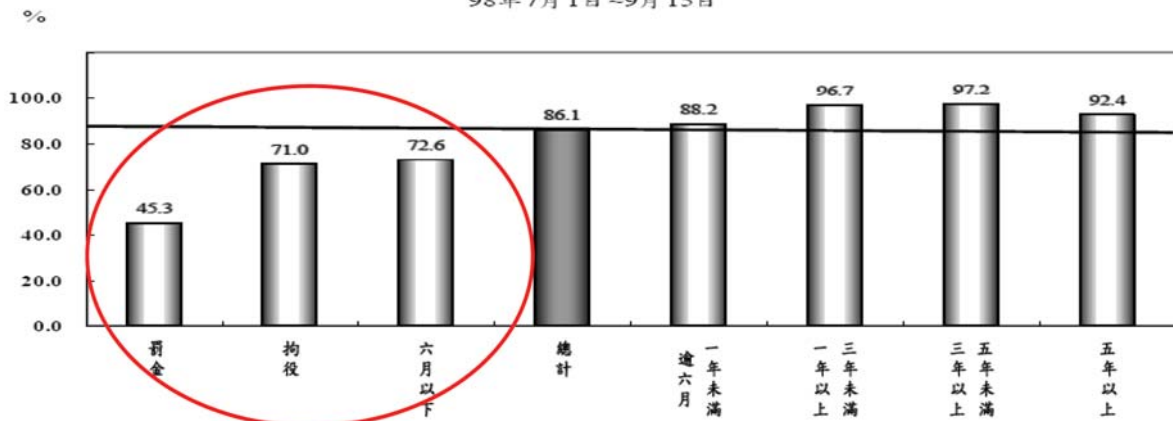
98年7月1日～98年9月15									單位:人, %
項 目 別	計		核 比 准 釋 放 率	未准釋放比率—駁回原因				其 他	
				計	不執行難收 矯正之效或 難維法秩序	身心健康 因素	其他		
總計	5,089	100.0	10.4	86.1	79.4	2.0	4.6	3.5	
初犯	806	100.0	28.2	66.7	60.9	1.7	4.1	5.1	
再累犯小計	4,232	100.0	7.0	89.8	82.9	2.1	4.8	3.2	
再犯	1,543	100.0	11.6	84.8	77.5	2.4	4.9	3.6	
累犯	2,689	100.0	4.4	92.6	86.0	1.9	4.7	3.0	
其他	51	100.0	7.8	86.3	2.0	84.3	-	5.9	

說明：犯次其他欄為再犯欄位未註明犯次者。

非數罪併罰案件，只要其中有符合易服社會勞動要件者皆得聲請之規定，以致連帶犯有重罪之情形，因此聲請人之合併應執行刑，有一年以上、三至五年未滿，甚至五年以上者。據統計刑期一年以上介於 92~97% 之間，較

86.1% 高約 6 到 11 個百分點；科罰金者未獲准比率為 45.3%，處拘役為 71.0%，六月以下為 72.6%，三者未獲准比率為 71.4%，較 86.1% 平均值，低了 15 個百分點，顯示刑期較重者未獲准釋放的比率較高。

圖2. 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未准釋放比率-按合併應執行刑期分
98年7月1日~9月15日



至於罰金、拘役及六月以下者未獲准釋放 1,308 人，其未獲准釋放比率 71.4%，與預期此類案件應多數獲准之結果，大相逕庭，仍屬偏高。經查其原因，未獲准釋放 1,308 人中，就罪名統計，竊盜罪 257 人、毒品罪 270 人，兩類就占了四成；就犯次統計，逾六成有 3 次以

上的前科犯罪；另外有三分之一為經通緝到案者；再者有很多聲請人係屬接續執行者，由於以上這些原因，使得合併應執行刑在罰金、拘役及六月以下的核准比率偏低。

表6 檢察署審核受刑人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准駁情形-按合併應執行刑期分
98年7月1日～98年9月15日

		98年7月1日～98年9月15日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核 准 釋 放	未准釋放—駁回原因				其 他
			計	不執行難 收矯正之 效或難維 法秩序	身心健 康因素	其 他	
人 數							
總計	5,089	529	4,381	4,042	103	236	179
罰金	75	34	34	30	2	2	7
拘役	62	11	44	42	-	2	7
六月以下	1,694	407	1,230	1,094	45	91	57
逾六月～一年未滿	710	60	626	591	11	24	24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1,656	14	1,601	1,517	22	62	41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497	2	483	436	17	30	12
五年以上	384	-	355	324	6	25	29
其他	11	1	8	8	-	-	2
比 率							
總計	100.0	10.4	86.1	79.4	2.0	4.6	3.5
罰金	100.0	45.3	45.3	40.0	2.7	2.7	9.3
拘役	100.0	17.7	71.0	67.7	-	3.2	11.3
六月以下	100.0	24.0	72.6	64.6	2.7	5.4	3.4
逾六月～一年未滿	100.0	8.5	88.2	83.2	1.5	3.4	3.4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100.0	0.8	96.7	91.6	1.3	3.7	2.5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100.0	0.4	97.2	87.7	3.4	6.0	2.4
五年以上	100.0	-	92.4	84.4	1.6	6.5	7.6
其他	100.0	9.1	2372.7	72.7	-	-	18.2

根據前述有六成三的地檢署駁回釋放比率均超過 90%，就澎湖、屏東、苗栗、臺中四個高駁回率的地檢署統計，這些地檢署簽結聲請社會勞動者共 992 人，其中駁回者 946 人，駁回比率 95.4%。所犯從重罪名以竊盜罪 269 人、毒品罪 202 人、詐欺罪 132 人及公共危險罪 88

人，合占七成。其未獲准釋放比率，分別為 99.3%、98.5%、92.4% 及 81.8%。尚有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罪及擄人勒贖罪亦為高駁回率(100.0%)。另外這些被駁回的 946 人中，有八成七為再累犯者。

表4 檢察署審核受刑人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准駁情形-高駁回率地檢

項 目 別	總		核 准 釋 放	未准釋放—駁回原因				其他
	計	計		計	不執行難 收矯正之 效或難維 法秩序	身心健 康因素	其他	
總 計	992	—	45	946	732	11	203	1
	—	100.0	4.5	95.4	73.8	1.1	20.5	0.1
公 共 危 險 罪	88	100.0	18.2	81.8	60.2	-	21.6	-
竊 盜 罪	269	100.0	0.7	99.3	80.7	-	18.6	-
詐 欺 罪	132	100.0	7.6	92.4	62.9	1.5	28.0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02	100.0	1.0	98.5	81.2	0.5	16.8	0.5
其 他	301	100.0	5.0	95.0	71.4	2.7	20.9	-

說明：高駁回率地檢署係以駁回率在94%以上者，包括澎湖、屏東、苗栗、臺中4個地檢署。

表5 檢察署審理受刑人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准駁情形-按罪名分

項 目 別		98年7月1日～98年9月15日		未准釋放一般原因			其他	單位：%
		總計	核准釋放	計	不執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維法紀者	身心健康原因	其他	
總計		100.0	10.4	86.1	79.4	2.0	4.6	3.5
公共危險罪		100.0	26.4	69.7	64.6	1.9	3.2	3.9
偽造文書印文罪		100.0	12.8	81.6	76.6	2.1	2.8	5.7
妨害性自主罪		100.0	23.5	73.5	58.8	2.9	11.8	2.9
妨害風化罪		100.0	10.9	85.5	78.2	-	7.3	3.6
賭博罪		100.0	23.8	66.7	61.9	4.8	-	9.5
殺人罪	計	100.0	20.0	80.0	70.0	5.0	5.0	-
	非過失致死	100.0	12.5	87.5	75.0	12.5	-	-
	過失致死	100.0	25.0	75.0	66.7	-	9.3	-
傷害罪		100.0	17.1	76.1	67.5	-	7.7	6.8
妨害自由罪		100.0	6.3	93.7	83.5	5.1	5.1	-
竊盜罪		100.0	4.9	92.0	86.0	1.7	4.4	3.0
強盜罪		100.0	-	93.9	84.8	6.1	3.0	6.1
搶奪罪		100.0	-	96.7	86.7	10.0	-	3.3
侵占罪		100.0	11.4	86.4	73.9	6.8	5.7	2.3
詐欺罪		100.0	17.7	79.2	70.1	2.2	6.9	3.1
背信及重利罪		100.0	-	93.9	87.5	-	6.3	6.3
恐嚇罪		100.0	15.1	78.1	71.2	1.4	5.5	6.8
搶人勒贖罪		100.0	-	100.0	50.0	-	50.0	-
贓物罪		100.0	2.9	91.4	75.7	4.3	11.4	5.7
貪污治罪條例		100.0	25.0	50.0	50.0	-	-	25.0
懲治盜匪條例		100.0	-	100.0	100.0	-	-	-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00.0	1.4	92.8	84.1	1.4	7.2	5.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0.0	2.9	94.1	89.4	1.5	3.2	2.9
其他		100.0	13.2	82.8	73.2	2.8	6.8	4.9

二、社區處遇在我國刑罰制度上運用成效之探討

本文先前已對刑事制裁之目的與促使犯罪者復歸社會處遇之本質，詳予討論。其目的乃在於自由刑之執行與社區矯正處遇二者之運用，乃具有互為消長之關係。短期自由刑之弊害，乃屬事實，各國皆然，而莫不朝「非犯罪化」與「非刑罰化」之方向努力。但「自由刑之執行」能否被廢止？目前尚屬不可能，因此乃必須朝「自由刑縮小論」之方向前進，儘量「非犯罪化」，但相對的，就會加重社區矯正處遇之角色，因此對於「自由刑純化論」之探討即有必要，亦即，單一化自由刑執行之目的，也就同時能將自由刑與社區矯正處遇之間的界限，區分得更清楚。但其中所涉及的，乃是對於犯罪者，能否做好個別處遇或分類處遇

的工作，但這些專業的工作，目前僅由檢察官或法官來做判斷，甚至只靠「法定刑」或「執行刑」就完成這項工作，如此既談不到刑事制裁的目的，也不會有處遇技術提昇的問題。

另外，本文也特別探討「復歸社會的本質問題」，犯罪者的再社會化，會不會淪於口號，當然要看執行的成效，有時單從「結果論」來看，往往會抹煞過程進行當中，所經歷的艱辛與所花費的心血，但對於犯罪者處遇的工作往往即是如此，付出永遠都比回收少。但對於促使犯罪者復歸社會的議題，卻依然不能被忽視，可是對於復歸社會的本質問題，卻乏人問津。事實上，復歸社會必須從「供需理論」來看待它。這個商品沒人要，沒市場，製造商就得忙翻了。但需不需要「復歸社會」這個商品的判定，不能直接交由犯罪者來決定，而是必須教育他，使其得以了解自我應負之責任時，

他才有能力去判斷，這個過程，就有賴於「處遇技術之提昇」了。而，對於我們自己提供的商品內容、功能是什麼，我們自己也應該很清楚，亦即，對於犯罪者所提供之「復歸社會處遇」的內容到底是什麼、要達到如何改善程度，都必須詳細、謹慎規劃，否則所造成的只會是「再犯罪化」，而不會有「非犯罪化」！如果想像上，要以「社區矯正處遇」來代替刑事制裁之機能，則其所能達到的目標究竟為何，亦應有所評估，若僅以減緩監獄擁擠問題而著眼，充其量也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而已。以下即以此些觀點，對社區處遇在我國刑罰制度上運用之成效為探討。

(一)性罪犯電子監控部分

對於性罪犯電子監控問題，長久以來，就是一直被關注的焦點。雖然從統計上，個案量並不多，但事實上，新收按件卻是逐年成長，此點乃不容忽視。這些性侵害的受保護管束人已回到社會中，雖然由電子監控予以控管，但並不能保證不會或不能再犯。2008年12月，一名住在花蓮的性侵假釋犯，在假釋兩個月之後，竟然戴著電子監控的腳環，涉嫌猥褻一名國二女童，這是法務部推行的電子腳環監控，出現失敗的第一例；2007年9月華岡之狼出獄讓人印象深刻，如今他的表現正常，但其他的監控對象呢？³⁴

另外，「犯下兩起性侵女童案的許○○最近從國防部台南監獄出獄時，曾調查許案的監委憂心忡忡，因精神科醫師與專家鑑定許為『固著型戀童症』、『性再犯率88%』，就連許也擔心自己會再犯。由於許屬服刑期滿，出獄後不必戴電子腳鐐，為免再有無辜女童受害，監委要求相關單位對許的治療應無縫接軌，內政部也應啟動跨縣市合作，掌控許的行蹤」³⁵。對於這個難題，當然只能修法。但突顯出以下的問題：

一、長期監禁並未達到刑事制裁中，改善或使犯罪者復歸社會的目的，充其量只是「暫時隔離」，但期滿之後，我們就又束手無策。

二、在監獄中的個別處遇或心理諮商、輔導或治療，於期滿後，即無法接續，甚至完全沒有任何的社會內處遇可資因應。而這些在監獄中所採取促使犯罪者復歸社會的處遇，所實施的內容、功能均未發生功用。

換言之，對於復歸社會究竟是權利或義務的問題，在這件個案中，並未被釐清，個案只是「刑罰的客體」，卻未成為「處遇的主體」，以致於只能在「刑罰期」中為處遇，一旦期滿，刑罰權一失，就束手無策。殊不知，犯罪者在機構中，乃在享受「被處遇的權利」，但離開機構後，卻要盡自己「處遇的義務」，因此，必須先確認其乃「處遇的主體」地位，後續社會內處遇便能無縫接軌的運作，俾能達到復歸社會的目的，且之後，對於復歸社會的處遇內容也應該具體符合其生活之必要所需，處遇才能順利達成目的，這也是本文所強調必須確認犯罪者究為「刑罰的客體」抑或為「處遇的主體」之必要性所在。亦即，本文之所以強調必須確認犯罪者究為「刑罰的客體」抑或為「處遇的主體」之必要性，乃在於犯罪者在「復歸社會」之責任上，所應承擔之角色應有所不同。易言之，其如為「刑罰之客體」，則僅處於「被動」之角色，聽任國家對其在「刑罰期間」之擺佈，一旦刑罰期間屆滿，而失去「客體」地位時，國家即無法對之採取任何之改善或處遇措施，促其復歸社會，而在其經歷機構處遇之後，對之所為之「更生保護」，也只是國家德政措施，犯罪者並無主動要求協助之權利。反之，如認犯罪者乃「處遇之主體」，則在「刑罰期間」國家對之所為之改善或訓練措施，皆在協助犯罪者於刑罰期間屆滿後，能夠主動尋求國家之協助，而應以「積極主動」

³⁴ 蕭可正、劉世澤，〈2008年12月24日東森新聞：電子腳環破功性侵假釋犯猥褻女童〉，《守護天使：為孩子建立一個安全社會》，99年11月25日，〈<http://childsaver.pixnet.net/blog/post/6378946>〉。

³⁵ 蘋果日報，〈2010年9月10日蘋果日報電子新聞：連害3童坐牢11年周五出獄性侵犯：我怕再犯〉，《蘋果日報》，99年11月25日，〈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2791956/IssueID/20100906〉。

之角色，擔負使自己能夠復歸社會之義務。若犯罪者於刑期屆滿後，認為其仍無法達到復歸社會之要求時，其則可主動要求國家措施之介入，國家措施一旦取得其同意而介入協助其進行復歸社會所希望採行的方式與步驟後，犯罪者即須忍受該協助措施，至達其復歸社會之目的為止。因此犯罪者取得「處遇主體」之地位時，不論是刑罰期間、保護管束期間或已重獲自由，對其自我之復歸社會，均負有自我決定與主動作為之義務，更生保護措施之介入則是因應犯罪者之要求，對之所為之主動積極的改善措施。因此，即不會產生於刑期屆滿後，即無法再對犯罪者為任何之協助或改善措施之欠缺，相反的，犯罪者更得因自我復歸社會意識之覺醒，而同意國家協助措施之介入，而使刑後之改善措施取得正當之地位。

(二)緩起訴處分附帶義務勞務部分

依所實施之成效來看，緩起訴的案件逐年增加，對於附帶義務勞務之利用率也愈來愈高，但大部分都集中在於「違背安全駕駛案件」，95 年的統計數字，比例竟高達 9 成 9。98 年最新統計，公共危險罪仍然高居首位，且累犯人數所佔比率為 31.6%。如就科刑情況而言，95 年酒駕肇事過失致死案件，科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者，達 37%，顯示每年必須因此而執行短期自由刑者，將近 6,000 人。

這種單一類型犯罪的高犯罪率、高再犯率現象，顯現出行為人對該犯罪並不在乎，犯罪者對之亦無任何愧疚感或罪惡感，更顯示出社區處遇制度之無能感。所要檢討的問題是：

一、社區處遇方式的執行，並不能達到刑事制裁之目的；

二、對於單一案件之個案素質調查不足，影響社區處遇之執行成效。

就第一個問題而言，雖然涉及刑罰與社區處遇之消長問題，但非謂二者即不能協力，有時仍然能夠利用機構設施進行輔助，而有採行

中間性處遇之必要，如震撼觀護是。抑或是科以「禁止駕駛」之處分，以提昇犯罪者之「處遇主體意識」，提高處遇成效。

第二個問題乃是如何「慎重選擇受刑者」的問題。因為，開放處遇乃基於「處遇個別化」之分類處遇的一種發展形式。而「要求處遇個別化，當然也會產生處遇多樣化的問題」³⁶，換言之，必須對受處遇者精密的分類鑑別，才能為其選定適合之處遇方式，而不是對於單一類型之案件，以單一處遇之方式予以處理，如此才可能適合處遇之目的，達成真正復歸社會之要求。

(三)緩刑之附帶義務勞務部分

緩刑自 95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附帶義務勞務制度，每年都將近有 10% 的增幅，至 97 年時，對義務勞務之接受度逐漸提高，顯示附帶義務勞務之利用度高，尤其近 5 年緩刑撤銷率均低於一成，可見對於被科處刑罰並被宣告緩刑之受處分人比較能夠珍惜復歸社會之機會。

對此，刑事制裁之威嚇目的，對於受緩刑處分之犯罪者社區處遇之執行顯然有較大的幫助，相對於緩起訴，因尚未對受處分人為刑之宣告，常使其心存僥倖而不在乎，且如僅以金錢即能解決麻煩，對之而言常是輕而易舉之事，甚至還可能造成「刑罰扭曲」，使其認為國家乃是以「緩起訴」之手段撈錢，相形之下就貶低了自己可能成為「處遇主體」之地位，而成為「刑罰之客體」。

刑事制裁有助於社區處遇之執行，但對於復歸社會處遇之執行，亦不能鬆懈，仍有必要藉以提昇處遇技術，多元化處遇內容，強化處遇功能，達成處遇目的，使受處分人真正能復歸社會。

(四)聲請易服社會勞動部分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上路剛滿一年，在這一年中，法務部所屬相關機關幾乎都投入這項政策之宣導，可謂極盡用力之能事。因此，聲請

³⁶ 來栖孝孝，〈行刑處遇の社會化と開放化〉，《現代刑罰法大系第 7 卷犯罪者の社會復歸》，石原一彦、佐佐木史朗、西原春夫、松尾浩也，日本評論社，1982 年 9 月 10 日第一版第 1 刷，頁 122、123。

易服社會勞動之人非常眾多，但獲准釋放者卻不如預期。而未獲准之原因，大部分都是「不執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維法秩序」，主要集中在「暴力犯罪類型」上，如擄人勒贖、搶奪、強盜、妨害自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竊盜罪，毒品罪則因有成癮問題，向來即是高再犯危險群，故亦不易獲准。而對於罰金、拘役及六月以下之輕微犯罪者，未獲准釋放之原因，最主要則是「高再犯率」的緣故，顯示檢察官對於本類案件，大多能慎重為之。

惟，仍有下列問題，須予注意：

一、對於犯罪者之評估，乃是極專業之問題，檢察官對於易刑處分之審查，仍然有對受刑人為分類處遇之必要，並且能夠對受刑人為診斷，以為後續社區處遇之應用。

二、對於高再犯率之犯罪類型，如不准易刑處分，則在推動社區處遇時，所要達到減緩監獄擁擠的目的，恐怕會有排擠的效果，最根本的解決之道，仍在於重視犯罪者處遇的工作，建立受刑人乃為「處遇主體」之思考，建立設施內處遇與社會內處遇的聯繫，俾能使高再犯危險者，能藉由社會內處遇，達到復歸社會之目的。

三、對於高再犯危險者，不妨考慮採取「半自由的監禁處分」，透過工作、服務及友朋關係的建立，甚至是家庭關係之重建，為其規劃良好之復歸社會方案，以增進向善心志，強化處遇力量，激勵受刑人更生意願，而達到真正促使其復歸社會之目的。

陸、修法芻議一代結論

促使犯罪者的再社會化，亦即使其能夠復歸社會，乃是刑事制裁的最終目的。雖然，短期自由刑有若干弊害、監獄擁擠問題依然存在，但採取社區處遇之方式，使犯罪者改善更生，到目前為止，仍是一條正確的路。但社區處遇與刑事制裁能否殊途同歸，仍需集眾人之智慧以為因應。

對於刑事制裁目的之演化，想表達的無非是追求完善的刑事政策之企望而已。其實並沒

有「完善的刑事政策」存在，那只是個烏托邦，但有演化的過程，就會有經驗的累積，進而就會產生智慧的結晶，最終獲利的就是大眾。社會再如何演進，就個人目前的眼光來看，刑事制裁的目的，或者說是刑罰的目的，始終也離不開應報、威嚇、隔離與復歸，它們不會被摒棄，但會在不同的思考中，取得各自的地位，縱使朝向「非犯罪化」、「非刑罰化」之方向，其地位也不會被取代，二次戰後的歐陸，在「非犯罪化」與「非刑罰化」的思考，足以引為借鏡。

對於我們寬嚴併進的刑事政策，所標榜之「再社會化」，其內涵實有深入研究之必要。犯罪者的再社會化，無非就是「復歸於社會」，但對於犯罪者，傳統上就認為他是「科刑的對象」、「刑罰的客體」，因此在復歸社會的路上，一切都是國家的恩惠德政，而執政者向來也是以這種高權的思想來做決策。但，復歸社會究竟是犯罪者的權利，抑或義務，還是二者兼俱，卻很少反省。這個問題不予釐清，做什麼（處遇方式）、怎麼做（處遇內容）、做到那（處遇程度），都會成為問題。

在社區處遇的意義與種類中，有的只是化繁為簡、異中求同的想法。希望能在最大的公約數中，討論社區處遇這個問題。進而在探討社區處遇在我國刑罰制度之運用成效時，只能借助於法務部對相關措施執行之統計或分析的資料。因此，以下謹提出二點建議，或許也能作為修法時的參考：

一、有關於緩起訴之附帶處分，依照現有執行情形來看，對於違背安全駕駛之案件，並無太大扼阻作用，而且高達三成的再犯率，也突顯出犯罪者對其之漠視。因此，擬建議於刑法第 34 條有關從刑之種類，增列第四款禁止駕駛之處分，或於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一項內，增列「禁止駕駛」一款，使法官或檢察官能針對具體個案，在分類處遇後，能為從刑之宣告或附條件，命被告禁止駕駛三個月至三年，以達刑事制裁之目的³⁷。

二、對於得易科罰金或易科社會勞動之微

罪案件受刑人，擬建議於刑法第 41 條第二項增列「震撼觀護」之規定，使檢察官於審查易刑處分時，得為附帶處分，令受處分人至監所接受 3 至 5 日之講習，不但能讓其有機會體會設施內處遇之震撼，嚇阻其再犯罪，同時也能對於各種犯罪行為所造成之危害，提供相當之教育機會，而有助於易刑處分之再社會化功能。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1. 甘添貴，《刑法總論講義》，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1 年 9 月再版。
2. 林紀東，《刑事政策學》，國立編譯館，2000 年 3 月第 10 刷。
3. 林山田，《刑罰學》，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 年修訂版。
4. 張甘妹，《刑事政策》，三民書局，民國 78 年 6 月修訂初版。
5. 許福生，《變動時期的刑事政策》，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2003 年 9 月初版 1 刷。
6. 蔡德輝、鄧煌發，〈社區犯罪矯正處遇之發展與未來趨勢〉，《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五南，2005 年 4 月四版 1 刷。
7. 法務部 98 年法務統計年報。
8. 法務部 96 專題統計分析。
9. 法務部 98 年 4 月統計專題分析－執行宣告緩刑專題分析。
10. 法務部 98 年最新統計資料－受刑人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統計分析。

二、日文部分

1. 森下忠，《刑事政策大綱》〔新版〕，成文堂，1993 年 9 月 1 日初版第一刷。
2. 佐藤晴夫・森下忠，《犯罪者の處遇》，有斐閣，昭和 51 年 9 月 20 日初版第 1 刷。
3. 法務省矯正研修所，《刑事政策研修教材》，

財團法人矯正協會，平成 5 年 8 月 11 日改訂版。

4. 守山正，《刑事政策・犯罪學講義ノート》，成文堂，1994 年 7 月 10 日第 1 刷。
5. 森下忠，《刑事政策入門》〔第 2 版〕，成文堂，1992 年 7 月 20 日第 2 版第 1 刷。
6. 藤本哲也，《刑事政策概論》，青林書院，2003 年 1 月 30 日全訂第 3 版第 2 刷。
7. 澤登俊雄，〈行刑の目的と國家の處遇權〉，《平場安治博士還曆祝賀－現代の刑事法學（下）》，鈴木茂嗣，有斐閣，昭和 52 年 7 月 30 日初版第 1 刷。
8. 來栖宗孝，〈行刑處遇の社會化と開放化〉，《現代刑罰法大系第 7 卷犯罪者の社會復歸》，石原一彦、佐佐木史朗、西原春夫、松尾浩也，日本評論社，1982 年 9 月 10 日第一版第 1 刷。

³⁷ 對此，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與 67 條中，雖有規定因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而駕駛汽車，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等之規定，但其性質乃屬於「行政罰」之性質，行為人雖無駕照，但其若繼續駕駛車輛，終身不得考照或罰鍰之規定，對其乃是無關痛癢，何況又不一定會被取締得到，這種賭運氣的僥倖想法，實不足以阻止相類情事之發生。因此，乃有透過「禁止駕駛」之從刑宣告，使違反該從刑規定者，能受到刑事制裁。